

主旨:

Give Views

Comments:

如解決將來勞動力不足問題，應否有以下方案：

- 1.實施標準工時，每 2 星期工時不能多於 96 小時，以及工作天不能多於 12 天。
- 2.不要把較簡單而聘人難的工種(如：掃街、洗碗、洗廁所等)，輸入外勞，而應大力向智障人士的福利機構及相關企業作宣傳，將現接受職業訓練、庇護工場及輔助就業的輕度智障能力較弱及中度智障人士投入相關工種呢？
- 3.現接受一些較簡單而聘人難的工種(如：掃街、洗碗、洗廁所等)的輕度智障能力較高的人士，應否有一些福利機構及相關企業提供工餘晚間課程，協助相關人士向上流，能升任較高層次的工作崗位甚至管理級人士呢？